

臺中市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183191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130326679 號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以下簡稱地方稅務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符合促參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

第四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直接用地，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日起，地價稅免徵五年。

第五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經主辦機關核定供直接使用之房屋，自地方稅務局核准之日起，五年內減徵應納房屋稅額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在興建或營運期間，取得或設定典權之不動產，減徵契稅百分之五十。

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同意由其他機構繼續辦理興建、營運，其因而取得之營運資產或興建之工程，免徵契稅。

第一項不動產自申報契稅之日起五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非依前項規定再行移轉者，應追繳第一項減徵之契稅。

第七條 同一地號之土地或同一建號之房屋，因其使用之情形，認定僅部分合於本自治條例者，得依合於本自治條例之使用面積比率，計算減免其地價稅、房屋稅或契稅。

第八條 合於第四條至第六條減免規定者，納稅義務人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向地方稅務局申請：

- 一、申請依第四條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二、申請依第五條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四十日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期起適用。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

三、申請依第六條規定減徵或免徵契稅者，應於申報契稅時提出申請。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免徵地價稅者，於免徵原因消滅時，應自次年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徵收。

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減徵房屋稅者，於減徵原因消滅時，應自次期起恢復全額徵收。

第九條 適用免徵地價稅之土地或減徵房屋稅之房屋，於免徵、減徵原因消滅時，納稅義務人應於三十日內向地方稅務局申報，未於期限內申報者，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房屋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追繳及罰鍰。

第十條 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令規定較本自治條例更有利於民間機構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細則，由臺中市政府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除第八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